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6 日第十一屆第五次全國理事會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成人游泳協會裁判講習會檢定及證照費用收取辦法

- 第一條 中華民國成人游泳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6 日，第十一屆第四次全國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會裁判講習會檢定及證照費用收取基準辦法。
- 第二條 本會所屬地方性體育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團體)向本會提出申請辦理丙級及乙級裁判講習會，經資格審查通過授權辦理，每一場次講習會收取新台幣參千元授權費。
- 第三條 受託團體向本會提出申請辦理專業進修課程(增能講習)，經資格審查通過授權辦理，每一場次講習會收取新台幣貳千元授權費。
- 第四條 參訓學員修畢全部學程通過本會考核，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製發丙、乙級運動裁判證，有效期限四年。證照費用收取標準，會員每張新台幣陸百元，非會員新台幣捌百元。
- 第五條 專業進修課程(增能講習)，研習證明費用收取標準，會員每張新台幣貳百元，非會員新台幣參百元。
- 第六條 符合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相關規定，或持研習證明(二十四小時)，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證照費用收取標準，會員每張新台幣陸百元，非會員新台幣捌百元，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 第七條 證照遺失、更名或辦訓單位誤植申請補發，每張新台幣陸百元整。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